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02 月 17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江南农商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江南农商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415
2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16
3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664
4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665
5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907
6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908
7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538
8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539
9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42
10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43
11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699
12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700
13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52
14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9985
15	永赢安悦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91
16	永赢安悦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192
17	永赢季季享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328
18	永赢季季享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329
19	永赢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674
20	永赢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675
21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2
22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67
23	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892
24	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93
25	永赢添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678
26	永赢添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679
27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52
28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53
29	永赢合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598
30	永赢合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599
31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66
32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9
33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919
34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920
35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618
36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619
37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4545
38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	012105
39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A	000533
40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E	012104
41	永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6409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 2023年02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江南农商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如适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江南农商行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江南农商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江南农商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江南农商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江南农商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江南农商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江南农商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江南农商行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江南农商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9)96005

网址：www.jnbank.cc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02 月 17 日

永赢合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合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合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合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永赢合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合嘉一年持有混合A	永赢合嘉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7220	01722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永赢合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自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满1 年(1年按365 天计算)之日(含)为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合同于2022年12月29日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3年12月29日，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满一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合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满一年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合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合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10,000.00×1.1000 = 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1,000.00×0.00%＝0.00元

转入金额 = 11,000.00 -0.00 = 1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 11,000.00/(1+1.50%)×1.50% = 162.56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 = 11,000.00/(1+0.80%)×0.80% = 87.30元

补差费用 = 162.56 - 87.30 = 75.26元

净转入金额 = 11,000.00 - 75.26 = 10,924.74元

转入份额 = 10,924.74÷1.0500 =10,404.51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合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404.51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代销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7.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合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合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合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合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本基金不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对于不满足条件的交易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启动预重整，并于2023年2月6日决定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本案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2月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为顺利推进金一文化的预重整工作，实现金一文化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者，现就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金一文化(股票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总股本为959,925,877股，法定代表人王晓峰，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金一文化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销售。

二、征集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为引入适格的投资人，协调推进金一文化的预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等资源支持，全面优化债务人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最终将金一文化打造成股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

三、征集条件

(一)意向投资人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更进一步了解金一文化的有关情况，需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申请，在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的情况下，向临时管理人申请查询。

3.本公告不构成要约。

4.经过本次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的投资人，若在本次遴选期间或遴选结束后金一文化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则不再另行招募投资人。在金一文化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正式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本次遴选的投资人将最终确定为金一文化的正式投资人，后文使用的“投资人”在不同阶段的身份将不作区分。投资人应以单一投资主体身份参与本次招募。

(二)投资人条件

为实现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金一文化投资人基本条件如下：

1.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投资人需承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

4.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四、征集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1日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

(2)电子邮箱：jywhglr@163.com

(3)联系人：刘律师

(4)联系电话：18811680526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请明确拟购买股份数量及单价，可简述投资方案，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务清偿方案等，同时应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基本信息，具体格式参考附件一《投资意向书》；

(2)意向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的证明材料；

(3)意向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

(4)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投资人遴选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人)或有权机关决议(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有)；

(5)意向投资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针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若意向投资人为存续3年以上的主体，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若意向投资人为存续3年以下(含)主体，应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6)不低于意向投资人投资金额10%的资金证明；

(7)同意对知悉的金一文化及其关联方情况予以保密的承诺函，具体格式参考附件二《保密承诺函》；

(8)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9)意向投资人应当向临时管理人账号缴款100万元作为意向金并提供缴款凭证。临时管理人账号请意向投资人与临时管理人联系。意向投资人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该等意向金将自动转为投资款。如在2023年4月30日前意向投资人仍未被遴选成功的，意向金将无息退还。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临时管理人在审查报名材料时，有权决定豁免其中一项或多项文件。

(二)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金一文化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临时管理人将协调公司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临时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职调查。

(三)遴选机制

临时管理人将在北京一中院的指导监督下，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开展遴选工作。遴选过程中临时管理人将召集评审小组进行评选。评审小组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综合考虑并最终确定。

(四)签署协议

最终的投资人确定后，其应根据临时管理人的要求签订相应的投资协议，并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临时管理人缴纳投资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方案提交期限或开展二次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临时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

(二)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不代表北京一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预重整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附件1：投资意向书

附件2：保密承诺函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附件1：

投资意向书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

1.我方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备注：需为确定数量，最高不超过5.7亿股，最低不低于2,000万股】；

2.我方可接受的股份购买单价为【备注：需为固定价格，最低不得低于1.8元/股】；

3.我方提出的投资方案具体如下：【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清偿方案等】(选填)

4.我方联系人为【联系人姓名】，联系地址【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5.我方保证提交的各项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遗漏或虚假情形，我方将积极响应临时管理人反馈并与临时管理人展开磋商，并根据与临时管理人磋商结果签署相应协议。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保密承诺函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意向我方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前提是我方必须根据本承诺函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次参与预重整及重整之目的而使用。我方同意并进一步做出以下承诺：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函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临时管理人基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事宜向我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内容以及有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同意严格保密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我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获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未经临时管理人的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或方式透露临时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或透露该等信息的存在。因法律、法规、判决、裁定的要求，或者审核审批的需要，我方必须透露的，我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临时管理人拟进行透露及拟透露的内容，其透露内容需经临时管理人事先认可。同时，我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临时管理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等透露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我方用于本次预重整及重整的有关工作，我方不能将临时管理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2.除我方参与人员，我方不能将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未经临时管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将本次投资人招募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3.我方应当告知参与人员和我方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员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人员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的约定，泄露了临时管理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函约定，我方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1.当临时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我方交回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我方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方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临时管理人的书面批准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或其他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2.未经临时管理人的书面许可，我方不得丢弃或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责任

1.我方如违约泄露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临时管理人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及时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2.我方应当赔偿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因我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期限

1.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双方的交流均应符合本承诺函的约定。

2.非经临时管理人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函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方必须按照本承诺函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函有效期限限制。

七、其他

本承诺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关于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3年2月17日起提高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

本基金拟自2023年2月17日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估值精度，将基金份额净值精度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法律文件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中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算精度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时一并更新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同时，我公司将对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一并修改，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重要提示

此次提高本基金的估值精度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附件一：《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